

上海海洋大学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联合研究生部

2014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办法

根据《教育部 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海洋大学 2014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复试办法。

一、招生名额，每位导师最多只招收一名博士研究生。

1、招生名额：5 名

2、复试考试考生：8 名

(1) 公开招考考生：7 人（水产养殖 4 人，食品科学与工程 1 人，渔业资源 1 人，捕捞学 1 人）；

(2) 硕博连读考生：1 人（水产养殖 1 人）。

二、复试报到及安排

报到时间：2013 年 5 月 28 日（周三）上午 9：30~11：00

报到地点：上海海洋大学行政楼 306 室

报到校验证件：身份证、准考证、学生证（应届生）

报到提交材料：体检表原件，身份证、准考证、学生证复印件

复试时间：5 月 28 日（周三）下午 13：00~17：30

复试地点：上海海洋大学行政楼 306 室

联系电话：021-61900053，联系人：许老师

三、复试形式

(一) 硕博连读考生加试（10-20 分钟）：进行硕士阶段的工作汇报、攻读博士学位的目的及博士阶段学习工作规划等（以 ppt 形式汇报）；

(二) 面试：

1、自我介绍；

2、科研成绩亮点介绍（学习成绩、论文发表、科研奖励等）

3、外语能力测试；

4、专业及综合知识问答（突出对思想品德、创新能力和专业潜质的考查）。

四、总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计算办法

公开招考：总成绩 = 四门总分 ÷ 4 × 70% + 复试成绩 × 30%

硕博连读：总成绩 = 加试成绩 × 70% + 复试成绩 × 30%

五、通过复试的考生，将按考生总成绩排序，择优录取。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，尊重导师意见择优录取。如因名额或导师招生指标限制而不能录取的，根据考生意向，由我院推荐至上海海洋大学相同专业所在学院参加调剂复试，并按照调剂的学院复试办法与该学院专业的考生一起复试录取。考生不得自行跨学院专业调剂复试。

六、复试成绩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博士招生复试期间，对复试工作的意见、建议、举报，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：

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朱雪梅 穆迎春 E-mail: zxm@cafs.ac.cn; muyc@cafs.ac.cn

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

2014. 5. 23